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8—09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768万元。

2.公司于2017年10月发行股份购买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2017年前三季度数据进行重述,重述后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13万元。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8,913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8万元。

重述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重述后的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2017年10月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二)公司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销量增加,利润水平同比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10月10日收到副总裁陈伟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伟奇先生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后,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伟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伟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伟奇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对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伟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800股,陈伟奇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2016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ST哈空 编号:临2018-06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将南湖路厂区资产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转让底价为8,381.00万元;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南湖路厂区资产成交价格为20,520.00万元;2018年5月4日,公司披露转让南湖路厂区资产进展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8年5月4日后,经公司与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及南湖路厂区资产受让人多次沟通,南湖路厂区资产转让事项将继续按照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2018年4月18日竞拍结果执行。

另据公司获悉,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督办检查室下发通知,对哈尔滨市属国有优质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核实,市属国有优质资产处置必须经市政府同意后进行转让,在此之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得为其办理产权手续。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市政府相关要求办理南湖路厂区资产处置事宜并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93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709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此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上海第三制线厂有限公司100%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上海第三制线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线厂有限公司”)100%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2018-035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三线厂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公司持有三线厂有限公司100%权益所对应的评估值为13,750.62万元,评估增值率329.78%,主要增值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率417.8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流动资产	740.32	740.42	0.10	0.01
非流动资产	2,537.72	13,088.79	10,551.07	415.77
投资性房地产	2,527.33	13,088.30	10,560.97	417.87
资产总额	3,278.04	13,829.21	10,551.17	321.87
流动负债	78.59	78.59	0.00	0.00
负债总额	78.59	78.5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3,199.45	13,750.62	10,551.17	329.7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国资备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128号《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第三制线厂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上海第三制线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0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通知,张庆华先生于当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6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3,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23,561,47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3%。

本次股份质押是对2017年9月张庆华先生在广发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的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2017-082、2017-084号公告),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期限与前次质押期限一致。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张庆华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根据上述决议,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使用1.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川南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4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亿元	2018/10/10	2019/01/09	4.00%

注:川南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批准的额度内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投资行为,确保程序合规,执行制度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本金及收益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54亿元	4.90%	2018/06/29	2018/09/29	是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汇利丰”2018年第50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亿元	4.75%	2018/07/13	2018/12/25	未到期
川南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0.96亿元	4.30%	2018/07/17	2018/10/15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合同及银行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MSCI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286(A类) 006293(C类)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6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9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0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15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8,619,331.5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9,772.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8,619,331.5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9,772.35
	合计	508,879,103.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无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5.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huatai-pb.com)也将同时公布此项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1月9日	
赎回日	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9日	
转换转入日	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1月9日	
转换转出日	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A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7	0002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五个运作周期为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18年10月14日止。本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9日的二十个工作日,其中,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9日间,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1月9日间,仅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自2018年11月10日起至2019年11月9日止,为本基金的第六个运作周期。在运作周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面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基金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24%
100万元≤M < 500万元	0.12%
500万元≤M	1000元/笔

对于其他投资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申购费用的优惠。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对于A类、或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费率水平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且少于一个运作周期	0.50%
持有时间满一个运作周期,但不足两个运作周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两个运作周期或以上	0

其中,“持有时间少于一个运作周期”指在同一开放期中申购后又赎回的情形。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赎回费用的优惠。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构成。

(2)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次开放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开通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1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1 后端收费128001	2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2 后端收费128002
3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03	4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5 后端收费128005
5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09	6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8 后端收费128008
7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121006 后端收费128006	8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121012 B类份额128012 C类份额128112
9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A级份额121011 B级份额128011	10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10
11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121013 B类份额128013	12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069 C类份额000070
13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5	14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3
15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556 C类份额000557	16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3
17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份额 000836 I类份额 000837	18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0868
19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1904	20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45
21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	005994	22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7
23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9	24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8
25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8	26	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1
27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9	28	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6
29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4	30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8
31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1907 C类份额:001908	32	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2
33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58	34	国投瑞银和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0
35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0	36	国投瑞银兴颐多策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5499
37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64	38	国投瑞银岁丰利债券	A类份额:001137 C类份额:001138
39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	005996			

注:

1)对于同时具有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业务的基金,仅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开通转换业务;对于下设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情况,单只基金的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未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本公司已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基金跨TA转换业务,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直销银行、邮储银行、吴江农商行、包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渤海银行、大连银行、东亚中国等。

(2)代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泰证券、安信证券、瑞银证券、国元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山西证券、中投证券、广州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上海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万联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财富证券、方正证券、信达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国联证券、中金公司、华福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世纪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东北证券、国融证券、东吴证券、国海证券、华鑫证券、浙商证券等。

(3)其他销售机构:天相投顾公司、众禄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蚂蚁(杭州)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展恒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和讯科技、宜信普泽投顾、大智慧基金销售、肯特瑞财富管理、诺亚正行基金销售、中信建投期货、汇付基金销售、中信期货、陆金所基金销售、盈米财富、联泰资管、汇成基金销售、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等。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日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在国投瑞银网上交易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9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即在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9日间,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1月9日间,仅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2018年11月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开放期届满时,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即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9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10月10日15: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8,049,345.90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2,014,767.1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7.86%,超过了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21,762,792.79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98.86%;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251,974,33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14%;弃权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10月1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基金将自2018年10月1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本 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且不再恢复,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同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四、备查文件

1、《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国投